

附件 1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6 个

填报人：赖萍

联系电话：0753-2330912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是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梅州分院、广东省（梅州）区域性农业试验中心牌子，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农林业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农林业科学应用研究，推动市农林业发展；

2、承担国家、省、市科研任务，组织科技项目攻关，破解农林牧渔生产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3、组织制订农林科技发展规划，统筹院所定位和发展方向；

4、承接省级以上相关科研院所的科研业务，承担区域性试验项目，开展科技攻关合作以及科技成果评价、转化、推广等工作；

5、组织实施公共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学术、技术交流与科研平台应用合作；

6、组织开展农林牧渔技术培训、职业培训以及科普活动；

7 配合市职能部门开展涉农科研等服务工作；组织实施院属各单位绩效考核，以及从事成果转化和应用研究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绩效考核；

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抓组建，优化资源开启新里程。一是推进筹备工作；二是做好衔接变更；三是科学配置人员；四是优化办公基础；五是完善建章立制。

2、抓党建，坚强政治统领新局面。一是完善组织建设；二是强化党建引领；三是深化思想教育；四是筑牢廉政防线。

3、抓规划，谋划布局开创新篇章。一是组织实地调研；二是开展“如何向科学、技术、知识要坚强支撑，打造成现代化一流农林科研院所”的大讨论活动；三是制订发展规划。

4、抓团队，培养人才充实新力量。一是引进高层次人才；二是培育科研骨干；三是设置专家驿站。

5、抓载体，建设平台筑牢新基础。一是科研平台摸排；二是对标实验室、科研基地、展示示范园筹划提升；三是完善基础设施；四是深化战略合作。

6、抓项目，科技攻关增添新动力。一是编印政策汇编；二是建立项目预备库；三是加强项目管理；四是加强科技攻关；五是推动成果转化。

7、抓推广，转化成果应用新技术。一是举办科技培训；二是做好科企对接；三是广泛示范推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尤其是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围绕打造“现代化一流农林科研院所”工作目标，树立“科研立院、创新强院”理念，坚持向“科学、技术、知识”三方面要坚强支撑，聚焦实施“创新团队建设、产业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应用、科技交流合作和党建示范引领”五大工程，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攻坚克难，通过“十抓推十新”，助推农林科学院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助力我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73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32.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671.24 万元增加 1061.20 万元，增长率为 63.50%；增长的因素包括两部分：一是 2020 年度实行机构改革，并入我院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大幅增加，造成财政拨款收入大幅增加；二是本年度市财政局专门安排我院科研项目经费 180 万元。

我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3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32.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932.99 万元增加 799.45 万元，增长 41.36%；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实行机构改革，并入我院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大幅增加，造成财政拨款支出大幅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0年，我院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直相关部门的鼎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23456”思路举措，紧紧围绕“打造现代化一流农林科研院所”目标，聚焦“科研平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合作、服务惠民、党建引领”六大要素，努力为我市农林产业发展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取得显著的成效。

我院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认真分析对比，顺利地实现了预期总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合计自评分为95.2分（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总体评价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标准分28分，自评分28分）

我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规范和及时，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明确。

1.1、预算编制（标准分18分，自评分18分）

1.1.1、预算编制合理性（标准分5分，自评分5分）

我院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见《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10 号）和部门决算财决 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2、预算编制规范性（标准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我院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见《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10 号）。

1.1.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标准分 4 分，自评分 4 分）

我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3697.27 - 3697.27) / 3697.27 \times 100\%$ ，差异率 = 0。

1.1.4、预算编制的及时性（标准分 4 分，自评分 4 分）

我院能按市财政局的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报送工作。见《关于 2020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梅市绩效发〔2021〕9 号），公开材料截图。

1.2、目标设置（标准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

1.2.1、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我院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评价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我院在申报的科研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见《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20〕5 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林科学院二〇二〇年工作计划》

的通知（梅市农林科发〔2020〕3号）。

1.2.2、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5分，自评分5分）

我院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能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见附件3。

2、预算执行情况（标准分42分，自评分34.2分）

我院较好地执行了预算的目标任务，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1、资金管理（标准分24分，自评分18.7分）

2.1.1、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标准分0分，自评分0分）

本年度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

2.1.2、结转结余率（标准分8分，自评分6分）

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院2020年度的结余结转率= $592.73 / (379.00 + 3697.27) \times 100\% = 14.54\%$ ， $10\% < \text{结余结转率} \leq 20\%$ 的，应得3分，因本年度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2.1.1的4分权重调整至本项计分，即结转结余率调整后权重分为8分，实际得6分。

2.1.3、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标准分6分，自评分3.9分）

我院对市财政局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预

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规范支出。根据《关于反馈2020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结果的函》， $6 \times 19.54 / 30 = 3.91$ ，得3.9分。

2.1.4、政府采购执行率（标准分2分，自评分1.8分）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我院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 = $(158.66 / 180) \times 100\% = 88.14\%$ ，本指标得分 = $2 \times$ 政府采购执行率 $88.14\% = 1.8$ ，得1.8分。

2.1.5、财务合规性（标准分4分，自评分3分）

我院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实施的科研经费个别项目未履行评估论证的程序，自评扣减1分。见部门决算财决05《支出决算明细表》、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党组会议纪要（202110）、《关于市农林科学院修缮科研办公大楼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的复函》、梅州市农林科学院第五次筹备工作推进扩大会议会议纪要（20200507）。

2.1.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标准分4分，自评分4分）

2020年度，我院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了预决算信息。根据梅市财预〔2020〕10号文《关于批复2020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及时公开，见预算公开截图，公开网址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nyncj/zwgk/zdlyxxgk/bmyjs/content/post-1968407.html>。

2.2、项目管理（标准分7分，自评分5.5分）

2.2.1、项目实施程序（标准分2分，自评分2分）

我院项目的申报、批复程序均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程序均得到有效履行。见项目申报表、梅州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2.2.2、项目监管（标准分5分，自评分3.5分）

我院对所实施的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但实施的《办公设备购置和修缮科研办公大楼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超合同履行期完工，自评扣减1.5分。

2.3、资产管理（标准分5分，自评分4分）

2.3.1、资产管理安全性（标准分2分，自评分1分）

我院的资产运行总体是安全的，资产配置合理，自评得1分。在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方面，因12月底才收到资产有偿使用的2000元，未及时上缴，自评扣1分。

2.3.2、固定资产利用率（标准分3分，自评分3分）

我院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较高，未有闲置资产， $4646.62/4646.62 \times 100\% = 100\% \geq 90\%$ 。

2.4、人员管理（标准分2分，自评分2分）

2.4.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标准分2分，自评分2分）

我院院本部及6个二级预算单位合计编制人员数量110

人，在编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112 人，超编 2 人。超编的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收回编制造成的，属政策性超编，自评不扣分。

2.5、制度管理（标准分 4 分，自评分 4 分）

2.5.1、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 4 分，自评分 4 分）

我院制订了财务制度汇编，内容包含六个部分：1、《财务管理制度》；2、《产品管理制度》；3、《固定资产管理制度》；4、《“三公”经费管理制度》；5、《会议费管理制度》；6、《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办法》。上述制度在院所两级单位得到了有效执行。

我院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在收到梅市财评〔2021〕8 号文件后，按要求于 5 月 8 日召开党组扩大会，对 2020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部署。

3、预算使用效益（标准分 30 分，自评分 30 分）

2020 年，我院围绕打造“现代化一流农林科研院所”工作目标，努力为梅州农林产业发展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1、经济性（标准分 4 分，自评分 4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标准分 4 分，自评分 4 分）

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按评分标准自评满分。其中：“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1.77 万

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2.90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75.85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75.85 万元)。详见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相关数据, 部门决算附表财决附 03 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相关数据。

3.2、效率性 (标准分 9 分, 自评分 9 分)

3.2.1、重点工作完成率 (标准分 3 分, 自评分 3 分)

我院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重点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	实际完成状况
任务 1:	抓党建, 坚强政治统领新局面	完成党的组织的组建工作,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已完成
任务 2:	抓组建, 优化资源开启新里程	完成组建市农林科学院工作任务, 院所两级单位正常运作。	已完成
任务 3:	抓项目, 科技攻关增添新动力	一批项目获得立项支持, 一批科研成果得到认定, 一批成果得到有效推广。	已完成

以上表格显示, 我院重点工作完成率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3) / 重点工作总数 (3) * 100% = 100%。

3.2.2、绩效目标完成率 (标准分 3 分, 自评分 3 分)

我院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或状况	实际完成状况
1	承担科研项目	数量	≥15 个	17	√
2	引进新品种、新技术	数量	≥100 个	111	√

3	获得省市级科研成果	数量	≥4 个	4	√
4	获得省市级科技奖项	数量	≥6 个	7	√
5	对接服务农林企业	数量	≥60 户	60	√
6	发表科研论文和专著	数量	≥25	28	√
7	授课方式培训农技人员、农民	数量	≥3000 人次	3500	√
8	社会、经济效益	为梅州农林业发展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助推农林产业结构调整，有效地促进农林企业、农民增收增收。	持续推进	已完成	√
9	环境效益	加快推动梅州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推进	已完成	√
10	农户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质量	≥95%	100	√

以上表格显示，我院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目标数为 10 个，实际已实现目标数 10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3.2.3、项目完成及时性（标准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我院预算安排的项目数量 2 个，均按计划顺利完成。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3.3、效果性（标准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

3.3.1、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标准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

我院通过开展新品种引进、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和科普宣传等工作，较好地服务了梅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以授课方式培训农技人员、农民，有利于促进农林产业提质

增效和农民增收，同时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

3.4、公平性（标准分7分，自评分7分）

3.4.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标准分3分，自评分3分）

我院高度重视信访工作，部署办公室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2020年，我院没有发生信访案件。

3.4.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标准4分，自评分4分）

2020年，我院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梅州农林产业发展发挥科技支撑的作用，根据梅州市市级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专责工作小组的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满意度 $4 \times 100\% / 100 = 4$ 。

4、加减分项（加分3分）

我院成绩斐然，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表彰：获得广东省农业科技推广奖三等奖1项；获得2020年度“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梅市科〔2021〕6号）1项；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著登字第6925424号）1项。各加1分，共加3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1）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的协调机制未建立。我院未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领导小组制度，对院内设机构及二级预算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科研项目管理措施不到位。部分工程项目超合同

履行期完工，既有客观因素，又有主观因素，即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管理的督促措施不到位。

（3）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院内设机构和二级预算单位之间沟通不够，造成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异。

2、改进意见

（1）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财务部要提请院党组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室的职责，确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2）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一是要制订制度。办公室要负责制订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基本建设管理制度，确保做到项目实施有章可循。二是要落实制度。制度的落实是保证项目实施的一个重要因素。要结合实际，对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进行划分，完善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同时分管领导要组织人员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三是要加强与施工方的沟通。项目管理人员要不断提升自己与施工方的沟通交流能力，做好与施工方的沟通工作，共同商议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碰到的问题。

（3）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预算编制的责任制度。院的内设机构财务部、办公室、科研管理部和二级预算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明晰职责，保证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单位内部能够顺畅地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抓绩效评价工作的贯彻落实。财务部肩负着院所两级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总把关的任务，在按时保质完成院本部绩效自评工作的同时，要抓好下属4个基层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的落实。

（二）抓绩效评价工作的总结提高。要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及时查明原因，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水平。